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建隆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ָנין.	刊豆如下,快速入個人具件你似像快速入別填刈具件刊豆,如有个具,田快速入日11月具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
1		林得祿	42年8月19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復華中學	聲初中部	一、高雄市縣市合 前鎮區建隆里 二、高雄市廚具爐 三、高雄市廚具爐 四、長。 四、長。 五、高雄市村氏宗 六、金鴻山同濟會	里長。 注會理事長。 注具裝置職業工會 注入會第十二屆會 注入會第十二屆會	<ol> <li>用心傾聽里民聲音,積極反映基層民意,以民意推動各項里業務。</li> <li>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設立完善,造福里民生活更加便利。</li> <li>加強里守望相助隊人員訓練與設備更新,配合警力發揮巡守功能,協助並致力里內社區治安之維護。</li> <li>定期舉辦里民休閒旅遊活動及民俗節日康樂晚會,以增進社區里民之間的交流互動。</li> <li>對里內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,贊助並全力支持,以嘉惠本里莘莘學子。</li> <li>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弱勢家庭申請相關社福補助,並持續關懷與扶助。</li> <li>協助前鎮第一公有市場居民及攤商,爭取並確保應有之權益。</li> <li>結合社區環保志工,整頓環境髒亂死角,加強里內綠美化及社區景觀,營造美麗新社區。</li> </ol>
2	原原	廖偉棠	71年2月4日	男	新北市	無	臺北市私藝術學校		爵士鼓教師,入圍 和第二十屆最佳樂 台灣中華音樂人交 專輯獎。受邀至 國,台北小百 軍 村三屆海洋音樂祭 東蒙實業有限公司	團獎,兩度榮獲 流協會年度十大 加坡,北京,英 演出,並擔任第 開幕演出嘉賓。	1.全力改善好市多賣場造成的交通壅塞與環境污染。 2.嚴格監督新建工程之環境污染,保障居民權益。 3.落實建立專屬一對一LINE通訊,讓資訊即時,服務即時。 4.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。 5.爭取多事故路段增設紅綠燈、減速條及夜間增設照明,維護人身安全。 6.爭取建立優良美觀的人行道,以及裝置藝術並增設垃圾桶。 7.爭取增建CityBike站,節能減碳,紓緩交通壅塞,做環保,愛地球。 8.爭取65歲以上年長者社會福利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533 獅甲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建隆里全里 原住民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